

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 2025/26

申請指引

1. 簡介

- 1.1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一家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四條反歧視條例，推廣多元共融和平等機會。平機會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而產生的歧視。此外，平機會致力促進男女之間、傷健之間、有家庭崗位和沒有家庭崗位人士之間及不同種族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
- 1.2 有關四條法例的簡介，請參考平機會網站：www.eoc.org.hk。

2. 宗旨

- 2.1 繼平機會於 2013/14、2017/18 及 2020/21 年度成功推出「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後，現再度開展 2025/26 年度資助計劃，繼續鼓勵合資格學者和團體(見第 3.2 段)進行具創意的平等機會研究項目。
- 2.2 受資助的研究項目應旨在消除上述四條反歧視條例下的歧視行為，以及促進條例的實踐。
- 2.3 本年度的資助計劃將優先考慮以下領域的研究項目：
- 於某些行業或網上平台提供貨物、服務及／或環境時，缺乏考慮殘疾人士的暢通可達或缺乏考慮針對不同需要人士(如有嬰兒車、幼童或長者的家庭、年長照顧者或少數族裔人士等)的通用設計
 - 少數族裔人士於某些行業的就業機會
 - 應對照顧者照顧某些類別人士的困難及需要的政策／決策過程或其缺失
 - 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

- 現時由個別性別主導的職業或行業的性別定型
- 平機會以往的研究沒有涵蓋的行業的性騷擾情況
- 四條反歧視條例所包括的不同性質的歧視的交織情況

2.4 申請人如有興趣研究有關推動不同性傾向或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可考慮申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為免申請項目重複，「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所資助的研究項目不會與「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重疊。

2.5 以往三輪的資助計劃的研究項目清單及成果已上載至平機會網頁以供閱覽：

<https://www.eoc.org.hk/zh-hk/policy-advocacy-and-research/funding-programme-of-research-projects-on-equal-opportunities>

3. 資助計劃詳情

3.1 2025/26 年度資助計劃

3.1.1 與 2020/21 年度資助計劃相若，2025/26 年度資助計劃包括兩個部分，即「研究部分」及可自由選擇的「非研究跟進活動部分」。

研究部分

3.1.2 資助計劃的研究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檢視文獻、從建議研究方法收集及分析質性及／或量性數據、撰寫中期進度報告及／或研究報告。每個研究項目的研究部分之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50,000 元。

非研究跟進活動（自由選擇）

3.1.3 為加深研究結果對社會的影響，申請者可自由選擇申請非研究跟進活動。根據研究結果，申請獲批者可為相關持份者舉辦跟進活動，如工作坊、講座、培訓班等。獲資助的非研究跟進活動須於研究項目開展後 18 個月內完成。非研究跟進活動的最高可獲額外的資助額為港幣 10,000 元。

3.2 基本資格

- 3.2.1 為確保研究素質，申請人必須具備相當資歷及足夠支援，包括是具規模的非牟利教育機構、在平等機會相關工作上具有往績的註冊非牟利機構，和本地大學及提供學士學位之大專院校的學者。
- 3.2.2 申請人必須為籌辦是項研究項目的機構。
- 3.2.3 機構可提出聯合申請（即由兩個或以上機構共同提出申請），唯所有機構均須符合第 3.2.1 段的規定，並須指定其中一間機構為主要申請機構，負責處理與申請有關的所有事宜，並於平機會核准資助後負責該項目的規劃、推行及會計管理。申請表（見附件甲）須清楚列明各機構分別的職責。如主要申請機構與其他跟項目有關的機構之間出現任何爭議，平機會概不負責。
- 3.2.4 平機會不會考慮資助：
- (a) 具有籌款、牟利、商業、宗教或政治性質的項目；
 - (b) 在提交申請時已完成或正進行的研究項目；及
 - (c) 已獲或將會接受其他組織贊助的研究項目。
- 3.2.5 研究項目的所有活動須在香港進行。
- 3.2.6 研究項目不得增加平機會的經常財政負擔。
- 3.2.7 如申請資助的項目屬於另一較大項目的一部分，或將與其他活動一起舉行，申請機構必須在申請表上清楚說明該些項目／活動的詳細資料。
- 3.2.8 平機會**不建議**同一申請機構於 2025/26 年度資助計劃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3.3 研究團隊成員

- 3.3.1 各受資助的研究團隊須執行可按以下角色擔任的工作：
- (a) **負責人** - 須負整個研究項目的整體責任，負責監督研究項目（包括研究部分及非研究跟進活動（如適用））的策劃、籌辦及財務管理，以及在新聞發佈會公佈研究結果。負責人須隸屬於主要申請機構；

- (b) **研究團隊領導人** – 負責進行研究部分、撰寫所有報告（包括進度報告、研究報告、財務報告及非研究跟進活動報告（如適用）），以及在新聞發佈會公佈研究結果。研究團隊領導人不必隸屬於主要申請機構或聯合申請機構；及
- (c) **項目統籌** – 負責與平機會日常聯絡、研究項目的運作、匯報研究項目進度、跟進財務報告的查詢、安排記者招待會及非研究跟進活動（如適用）。項目統籌須隸屬於負責人或研究團隊領導人。

3.3.2 研究團隊可委任 1-3 位人士擔任上述(a)、(b)及(c)項的職責。委任人士的資料需在申請表提供。

3.3.3 申請獲批准前，若申請人希望更改建議研究項目的負責人及/或研究團隊領導人，應立即通知平機會及尋求批准。

3.3.4 申請獲批准後，若申請人希望更改獲資助研究項目的負責人及/或研究團隊領導人，應立即通知平機會及尋求批准。平機會保留撤銷批准或更改負責人或研究團隊領導人的權利。獲資助項目已展開後，平機會若不批准更換負責人／研究團隊領導人的申請，則可要求有關機構退還撥款。

3.3.5 若負責人離任所屬機構，平機會可繼續資助已獲批准的研究項目，只要負責人獲原先所屬的機構同意繼續委任該人為項目的負責人。

3.4 時間表

3.4.1 所有獲資助研究項目須按照**附件乙**的時間表執行。建議較時間表更早完成的研究項目將於評選時有優勢。

3.4.2 獲資助機構必須按時間表的限期完成研究項目的所有程序。如執行研究項目時有任何延誤，除非延誤已事先獲平機會書面批准，平機會可撤銷資助，並要求獲資助機構即時退還所有或任何撥款。除非具有很強理據，一般而言提出延長進行個別活動期限之要求將不獲接納。

3.4.3 獲資助機構須於 2025 年 6 月或之前，或於平機會及獲資助機構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開展研究項目。

3.5 項目成品

3.5.1 所有獲資助機構須提交以下各項，除中期進度報告外，所有最終成品須指明項目由平機會資助及附上平機會標誌：

- 中期進度報告（如研究項目為期超過 6 個月），詳情見第 3.5.3 段；
- 以英文或中文撰寫的研究報告及中英雙語的報告摘要，詳情見第 3.5.4 段；
- 記者招待會以公佈研究結果，詳情見第 3.5.5 段；
- 於記者招待會公佈研究結果的電腦投影片（建議為中文）；
- 中英雙語的新聞稿。新聞稿會由獲資助機構及平機會發放；
- 中英雙語的採訪通知，以通知傳媒記者招待會詳情。採訪通知會由獲資助機構及平機會發放；
- 財務報告，包括所有報銷支出的證明文件或收據的正或副本，詳情見有關撥款詳情的第 6 段；
- 非研究跟進活動（如獲批），詳情見第 3.5.6 段；及
- 非研究跟進活動報告（如獲批），詳情見第 3.5.7 段。

3.5.2 遞交各項目成品的時間表如附件乙的時間表所示。如獲資助機構未獲平機會事先批准，且未能按照時間表遞交項目成品，平機會有權撤銷資助，並要求獲資助機構即時退還任何已撥款項。

3.5.3 為期超過 6 個月的研究項目須遞交中期進度報告，闡述已完成的工作及所有待交的項目成品，交予平機會考慮及記錄。

3.5.4 研究報告須包括而不限於研究目的、方法、結果、結論及建議。撰寫研究報告及報告摘要時，負責人及研究團隊領導人應確保有關內容簡潔扼要及能帶出相關社會訊息。

3.5.5 記者招待會的場地應由研究團隊自費安排及提供。記者招待會的日期和時間需由平機會及獲資助機構雙方同意。平機會代表會出席記者招待會並分享對研究結果的看法。除非獲平機會事先批准，僅於網上舉行記者招待會將不獲接受。

3.5.6 研究團隊於非研究跟進活動舉行前最少 14 個工作天通知平機會有關活動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平機會及其授權代表可出席及觀察任何獲批項目下的活動。研究團隊須按平機會要求作所有必須的安排，確保平機會能作觀察及探訪。

- 3.5.7 非研究跟進活動報告應包括所有已完成活動的詳情，例如活動流程、參加者類別及數目、活動形式及內容、派發予參加者的物資的樣本、參加者回饋意見等。非研究跟進活動對社會（以推廣平等機會及反歧視而言）的影響亦應談及。
- 3.5.8 研究團隊遞交所有第 3.5.1 段所述的項目成品給平機會審閱。研究團隊須修改各項目成品至平機會滿意。研究報告、報告摘要、新聞稿及研究結果的電腦投影片會上載至平機會網頁給公眾查閱。
- 3.5.9 研究團隊須於適當時，在有關非研究跟進活動的物資包括以下字句：
- 項目陳述—「此項目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資助」；及
 - 免責聲明—「此刊物／活動內容並不代表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觀點」；及
 - 平機會標誌。
- 3.5.10 平機會標誌是平機會專屬財產，未經平機會書面同意不得使用。如有違規，平機會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以及終止任何過往曾批准研究團隊使用標誌的權利，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
- 3.5.11 除非獲平機會事先批准，所有項目成品、有關非研究跟進活動的執行及物資不得包含任何與平機會所批准項目無關的內容或資訊。

4. 項目申請

4.1. 申請程序及截止日期

- 4.1.1 每個人只可是一個研究建議的負責人／研究團隊領導人及提交一份申請。
- 4.1.2 申請應以在附件甲的申請表遞交，並遵照其中所述的所有條件。
- 4.1.3 為確保審慎使用公共資源，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列出項目預算，涵蓋建議研究項目中的研究部分及非研究跟進活動（如選擇申請）的所有開支項目。開支項目的細節（如數量和估計單價）和理據亦應提供。視乎項目性質、項目申請數量、第 6.3 段所述的撥款指引及其他情況，平機會向獲資助機構批出的實際資助金額或與申請機構提出的預算不同。

- 4.1.4 申請截止時間為 **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9時至下午5時生效，申請截止日期和時間將會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下午5時正。工作日指非星期六、非根據《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下訂明的公眾假期、非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日。
- 4.1.5 申請機構應於截止時間或之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遞**的方式，把下列文件送交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6樓平機會辦事處(轉交：政策、研究及培訓科)：
- 填妥的申請表正本及副本兩份
 - 一式三份研究項目計劃書¹(即申請表格的乙部)
 - 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
 - 其他相關補充文件(如有)
- 4.1.6 申請表及研究項目建議書可以英文或中文填寫。
- 4.1.7 以電郵遞交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4.1.8 郵戳日期遲於截止日期的申請將不獲接納。**逾時或未能提供齊全資料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4.1.9 為考慮申請，平機會可能要求申請機構提供額外補充資料。
- 4.1.10 申請人須自費籌備及遞交申請。所有遞交的申請，不論接納與否，一概不獲發還。
- 4.1.11 申請人在截止申請後提出修改已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¹ 如只欲申請進行研究部分，申請機構須在研究項目計劃書列明但不限於以下內容：(1)建議研究項目的背景、範圍及目的；(2)研究設計、數據收集及分析方法；(3)研究部分的時間表；(4)研究項目的預期社會影響；(5)開支預算表及各個支出項目；以及(6)研究項目負責人及研究團隊領導人的履歷(每人1-2頁)。如欲同時申請進行非研究跟進活動的部分，除提交以上(1)至(6)的資料，申請機構亦須列明以下內容：(7)建議活動的名稱及目的；(8)活動的內容(如規模、性質、對象等)、(9)預期的增值效益，以達致推廣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目的；(10)籌辦活動時間表；以及(11)開支預算表及各個支出項目。不計履歷，計劃書不應超過12頁A4紙。

4.1.12 申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根據申請表上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被使用或披露。

4.1.13 若項目申請中的資訊、文件或材料中有任何部份的知識產權歸屬於申請機構或第三方，申請機構須同意或促使相關的第三方同意向平機會及獲平機會授權的使用者發出特許，讓他們複製、取得及傳閱該資訊、文件或材料，以便審核申請。

4.1.14 平機會將會聯絡於截止申請前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以索取填妥的申請表及研究計劃書（即申請表的乙部）的電子副本。

4.2 通知申請結果

4.2.1 在正常情況下，平機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的五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申請結果。在任何情況下，除非申請機構接獲平機會書面通知有關申請獲接納，否則其申請不可視為成功獲得資助。

4.2.2 平機會就申請結果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4.2.3 平機會保留權利公佈申請結果，披露獲得資助機構的名單、獲資助的研究項目、獲資助的金額及獲資助研究項目的其他資料。

4.3 接納書

4.3.1 各申請獲批的機構將收到接納書，列明平機會將提供的資助金額及資助的條款與細則。若機構接納擬批出的資助，則必須指定的期限（「要約期」）內將簽妥回條交回平機會。平機會在收到機構簽妥的回條前，可隨時撤回擬批出的資助。如平機會在要約期屆滿後仍未收到機構簽妥的回條，該機構會被視為拒絕要約，平機會可在無需發出通知下自動撤回擬議的資助撥款。

4.4 撤回申請

4.4.1 申請機構可在接獲接納書前，以書面形式向平機會撤回申請及提供撤回申請的理由。該撤回將不可取消。

4.4.2 在接獲撤回申請的書面通知後，平機會就資助發出的任何批准或有條件批准即告無效。

4.5 簡介會及查詢

4.5.1 平機會將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 時半舉辦簡介會，讓申請人更了解本資助計劃。有興趣參加者須填妥在**附件丙**或可在平機會網頁下載的報名表格，並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或之前透過電郵交回平機會。

4.5.2 有關本資助計劃的查詢，可致電 2106 2255 或電郵至 prtdevent@eoc.org.hk。

4.5.3 平機會回覆查詢時所提供的資料，或會轉達其他機構以作參考。

5. 評選申請

5.1 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

5.1.1 平機會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成員及平機會職員將負責評選申請，並在進行評選前作出利益申報（如有）。

5.2 評選準則

5.2.1 考慮每個申請時，會根據下列準則評選有關建議的研究項目及非研究跟進活動：

- 申請機構及研究團隊對建議的研究課題及平等機會原則的認識；
- 創新程度（例如相近課題的研究項目曾否在香港進行）和對社會的影響，包括能否符合社會需要；
- 研究計劃是否詳盡及研究形式及方法是否合適；
- 執行的可行性及執行時間表；
- 成本及成本效益；
- 申請機構及研究團隊為平機會執行的研究項目及非研究跟進活動的紀錄及經驗；
- 負責人及研究團隊領導人的資歷；

- 申請機構動員和獲取足夠人手或其他資源以完成建議的研究項目及非研究跟進活動（如有）的能力；及
- 有關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第 8.3 段所列出的事項。

5.2.2 此外，申請人須清楚解釋建議的研究項目如何有助消除歧視及推廣平等機會。

6. 資助

6.1 資助限額

6.1.1 每個研究項目中的研究部分之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50,000 元。

6.1.2 若申請進行非研究跟進活動部分，最高可獲得額外資助額為港幣 10,000 元。

6.1.3 在任何情況下，平機會均不會提高接納書所列出的批准項目資助總額。

6.2 財務要求及撥款程序

6.2.1 平機會就每個申請獲批的項目只會提供一次性的直接財政援助，以支付推行獲批研究項目的指定必要開支。

6.2.2 平機會將不資助已接受第三方贊助或任何財務支援的研究項目。

6.2.3 申請機構可自行從機構內部提供資源，以分擔研究項目部分的實際總支出。如適用，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列明自行提供經費的金額。

6.2.4 項目開始時獲資助機構可申請先行發放 50% 已批准的資助額，待項目完成、接納所有項目成品後再發放餘下的 50% 資助額或實際開支餘額。如有任何剩餘的撥款，獲資助機構須在交妥財務報告一個月內，以註明「平等機會委員會」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退還剩餘款項。若獲資助機構無理拖延退還任何剩餘款項，平機會可循法律途徑追討。

6.2.5 獲資助機構一般須根據已批准的開支預算，以實報實銷方式結算。

- 6.2.6 所有開支均需有收據正本作為付款證明。發票、送貨單或報價單不能作為付款證明。負責人須在財務報告簽署，並蓋上獲資助機構的印章，以核實所有收據及證明文件。核實人的姓名和簽署式樣，須與申請表內（或於其後更改負責人表格內）的姓名和簽署式樣一致。獲資助機構向平機會提交的收據正本，一概不予發還。
- 6.2.7 就獲批非研究跟進活動的研究項目而言，獲資助機構須於公布研究結果的記者招待會後兩個月內，遞交研究部分支出（例如兼職研究人員的薪金、給予研究參加者的獎勵／津貼等）的所有證明文件副本，並在完成獲批非研究跟進活動的 1.5 個月內遞交財務報告。
- 6.2.8 而沒有獲批非研究跟進活動的研究項目而言，獲資助機構須在公布研究結果的記者招待會後的 1.5 個月內遞交財務報告及所有支出的證明文件。
- 6.2.9 平機會將於遞交財務報告／研究部分支出證明文件副本的限期兩星期前、限期當日及限期後兩星期提醒獲資助機構遞交有關報告或文件。平機會會於檢視所有項目成品、財務報告（包括研究項目及非研究跟進活動的所有支出證明文件）後發放資助餘額。逾時遞交將不獲受理。如獲資助機構未能於限期後兩星期內遞交財務報告及支出證明文件，平機會有權撤回資助或拒絕發還報銷款項。
- 6.2.10 獲資助機構在提交簽妥及遞交的接納書前的任何開支，一概不獲平機會資助。
- 6.2.11 若獲資助機構未能完成建議的研究項目及／或未能提交任何項目成品，平機會可要求退還先行發放的撥款。
- 6.2.12 獲資助機構須根據已批准的分項預算使用撥款。總額上限為港幣 3,000 元的雜項開支（例如郵費、文具、影印等）可集成小額採購的單項。若任何一分項的支出超出原來預算的 10%，有關機構應以書面向平機會作出解釋，並先取得平機會的批准。然而，總開支應維持不變或低於原定獲批金額。
- 6.2.13 獲資助機構須承擔研究項目的所有虧損所引致的任何責任。獲資助機構如合理地預計項目的開支總額會超出原來的預算開支，不論超支數額為何，均須即時書面通知平機會。此外，獲資助機構須自行填補差額，以完成獲資助的研究項目。

6.2.14 獲資助機構須嚴格按照平機會批准的預算使用撥款，並確保資金純粹用於推行獲批的研究項目及非研究跟進活動（如有）。

6.2.15 若平機會認為獲資助機構未有按照第 6.2.14 段的要求使用撥款，平機會有權撤銷或減少資助。

6.3 使用撥款的指引

6.3.1 所有申請機構在制訂預算時，以及所有獲資助機構在推行研究項目及非研究跟進活動（如有）時，均須遵守以下條件和要求：

一般開支

- 永久性設備：撥款不得用於購買永久性固定資產，例如電腦或傢俬。
- 採購物料、器材和服務：採購物料及服務時，獲資助機構不應選擇與其有任何相聯的組織或人士作為供應商及應遵照下列手續辦理：
 - 凡單項購買超過港幣 1,000 元的物品或費用超過港幣 6,000 元的服務，應取得超過一個報價
 - 凡單項費用超過港幣 10,000 元，須與不少過三名供應商／承辦商洽商
 - 通常應採納最低的報價
 - 如獲資助機構未有遵從上述三項的要求進行採購，須在財務報告中提供充分理據。平機會有權不就相關採購發還款項
 - 獲資助機構須保存研究項目的採購報價及相關文件、電子記錄，於需要時供平機會或其授權代表審閱
- 間接費用或行政費用：平機會不會資助任何間接費用或行政費用
- 保險：平機會鼓勵獲資助機構為有關項目，購買第三者保險。對於第三方因研究項目招致的損失或損害，或就與活動有關的損失或損害提出的任何申索，平機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紀念品：為有效運用資源，紀念品的支出不應納入建議預算之內

研究部分開支

- 負責數據收集及分析的職員津貼：一般而言，平機會不會獲資助機構的薪津開支，但對於僱用短期／臨時員工，則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假如負責的職員已是獲資助機構的受薪僱員，而非為有關項目而特別聘用，該僱員不應收取任何津貼。申請機構須在項目預算清楚註明這些短期／臨時員工的

工資率及聘用期，並按照《僱傭條例》和其他本地法例的規定，向為獲批研究項目而受聘的短期／臨時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疾病津貼、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強積金供款等）

- 記者招待會：獲資助機構須籌辦及主持記者招待會，以透過傳媒向公眾公佈研究結果。獲資助機構須提供舉行記者招待會的場地。在一般情況下，平機會不會資助租用記者招待會場地的費用
- 研究參加者的獎勵／津貼：任何給予有關研究項目的研究參加者的獎勵或津貼不得以金錢或可兌換成金錢的形式（如銀行禮券）餽贈

非研究跟進活動開支

- 宣傳：平機會對非研究跟進活動的宣傳費之資助額通常不超過該活動已批准的跟進活動預算總額的 15%
- 導師／講者費用津貼：獲資助機構可向其他機構聘請導師或邀請講者為參與非研究跟進活動的人士舉辦工作坊／講座／培訓班。支付每位導師／講者的津貼／酬金上限為每小時港幣 400 元
- 負責籌辦跟進活動的職員津貼：一般而言，平機會不會資助機構的薪津開支，但對於一次過性質僱用短期／臨時員工，則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假如負責籌辦活動的職員已是獲資助機構的受薪僱員，而非為有關項目而特別聘用，該僱員不應收取任何津貼。申請機構須在項目預算清楚註明這些短期／臨時員工的工資率及聘用期，並按照《僱傭條例》和其他本地法例的規定，向為獲批項目而受聘的短期／臨時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疾病津貼、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強積金供款等）
- 租用場地費用津貼：獲資助機構可租用場地為非研究跟進活動參加者舉辦工作坊／講座／培訓班。為節省租用舉辦工作坊／講座／培訓班場地的開支，平機會建議獲資助機構盡力尋找免費或租金相宜的場地，並提早預約。若場地是由申請機構或其附屬機構的其他單位擁有、佔用或經營，場地的租用費將不予報銷。

7. 撤銷資助

7.1 如獲資助機構有任何失責，平機會可撤銷接納書中所訂明的資助。失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未能遵守申請指引中的任何部分；
- (b) 違反接納書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c) 未能按時間表完成獲批研究項目；及
- (d) 獲資助機構無力償債。

獲資助機構須向平機會退回所有已獲發的資助。

8. 其他注意事項

- 8.1 獲資助機構須與平機會保持密切聯絡，以便平機會知悉研究項目的進展。
- 8.2 獲資助機構有責任取得所有推行獲批項目時所需要的准許及特許權。
- 8.3 申請者／申請機構(不論是唯一申請者／機構或是其中一個聯合申請者／機構)如曾經、正在或在有理由相信申請者／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的情況，或該申請資助的項目被懷疑可能涉及違反《港區國安法》的活動、其他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或不利於國家安全，平機會將不會批准有關申請。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即使平機會已批准任何形式的資助，平機會有權根據《申請指引》，並在不影響平機會任何權利、索償或補償的情況下，在研究項目的任何階段即時撤銷或減少接納書中所訂明的資助：

- (a) 獲資助機構(不論是唯一申請人／機構或是其中一個聯合申請者／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繼續向獲資助者／機構提供資助或繼續實行獲資助研究項目不利於維護國家安全；
- (c) 撤銷資助有利於國家安全；
- (d) 平機會有理由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平機會一旦撤銷資助，獲資助機構須立即向平機會退還所有已預支或已發還的款項。

- 8.4 獲資助機構獲有責任遵守香港知識產權法例的規定。如獲資助機構違反任何知識產權，平機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為研究項目收集的個人資料，獲資助機構也有責任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如需向未

滿 18 歲人士或弱勢群體（如：智障人士）收集資料時，尤應格外小心。申請人進行獲資助的研究項目時，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命令、規章、守則和其他相關的工具。

- 8.5 對於因獲資助研究項目而導致或招致的任何損傷（包括死亡）或任何損失、虧損、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平機會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8.6 平機會、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如因以下情況而蒙受或招致損失、申索、要求、損害賠償、費用、支出及法律責任，獲資助機構必須作出彌償：(i) 獲資助機構違反接納書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干犯本港法例；(ii) 獲資助機構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在推行研究項目時作出故意不當的行為、失責、作出未經准許的行為或故意不作出某行為；或 (iii) 使用、操作或管有與研究項目有關的素材或行使接納書授予的權利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指控。
- 8.7 不論申請是否獲得批准，申請機構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僱工或相聯者均不得就擬備或提交申請而向平機會索求或申索任何補償、償付、損害賠償、彌償或寬免。
- 8.8 平機會就獲資助機構聘用義工、演講者、講師和臨時員工（「人員」）以完成獲批研究項目所提供的資助，並不會在平機會與人員之間構成任何僱傭或代理關係。
- 8.9 獲資助的研究項目之版權應由獲資助機構和平機會一同持有。若獲資助機構出版研究項目的成果，應鳴謝平機會為贊助機構。
- 8.10 獲資助機構須給予、准予和同意讓予平機會不受限制的權利，使平機會可以任何形式或方法，為一切合法用途或平機會的工作而查閱、使用、複製或改編任何獲得平機會資助過程中製成的材料、因資助而完成的物品或產品。獲資助機構須保證平機會有全部和正式權力授權作以上行為。
- 8.11 獲資助的研究項目如有重大改動（包括更改負責人、更改研究團隊領導人、更改研究設計、調整樣本數目等），有關研究項目的負責人須以書面通知平機會。若平機會不滿意解釋，將有權撤銷撥款批准，以及要求有關機構退還撥款。

- 8.12 所有在申請表、中期進度報告、最終研究報告、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中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根據法例用於處理及評選資助計劃申請、資助計劃日常運作、公布及宣傳、補救跟進、研究、記錄和編制統計數字、因應法例要求作出披露或任何與上述用途相關的目的。就上述用途相關的目的以及其他合法的用途，有關個人資料或會轉交予其他人士包括平機會的代理人、承辦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負有保密責任人士。提供個人資料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正資料，請向資助計劃的負責主任書面提出。
- 8.13 獲資助機構須確保研究團隊成員、義工、講者、導師、臨時員工、代理人及其他參與研究項目的人員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傭條例》（第 57 章）、《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及《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8.14 若獲資助機構的任何研究團隊成員、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分包合約承辦商或其他與研究項目有任何關係的人士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罪行，平機會可終止資助，並要求獲資助機構即時退還任何已預支給機構的資金。
- 8.15 接納書的任何內容並不賦予或意圖賦予任何第三方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使其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執行接納書的任何條款。
- 8.16 本指引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本指引的英文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抵觸或相異之處，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 完 -

編號： _____

(由平機會填寫)

附件甲

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 2025/26

申請表格²

甲部：請填寫清楚，此表格可在平機會網頁 <https://www.eoc.org.hk/zh-hk/policy-advocacy-and-research/funding-programme-of-research-projects-on-equal-opportunities/2025-26> 下載。

1. 主要申請機構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 研究項目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3. 與研究項目有關的條例@

- 性別歧視條例
- 殘疾歧視條例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種族歧視條例
- 不屬上述任何一項

@ 可選擇多項

² 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 2025/26 申請指引，並遵守有關規定。

4. 研究項目相關的領域（請參考申請指引第 2.3 段）@

- 於某些行業或網上平台提供貨物、服務及／或環境時，缺乏考慮殘疾人士的暢通可達或缺乏考慮針對不同需要人士（如有嬰兒車或幼童的家庭、長者、年長照顧者或少數族裔人士等）的通用設計
- 少數族裔人士於某些行業的就業機會
- 應對照顧者照顧某些類別人士的困難及需要的政策／決策過程或其缺失
- 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
- 現時由個別性別主導的職業或行業的性別定型
- 平機會以往的研究沒有涵蓋的行業及環境的性騷擾情況
- 四條反歧視條例所包括的不同性質的歧視的交織情況
- 其他(請詳細說明): _____)
- 不屬上述任何一項

@ 可選擇多項

5. 是否申請進行非研究跟進活動^

- 是
- 否

^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

6. 研究項目的宗旨（只需列出重點，詳情請另書於乙部）

7. 預期研究項目的社會影響（只需列出重點，詳情請另書於乙部）

8. 為進行研究部分申請撥款額

港幣_____元

9. 為進行非研究跟進活動申請撥款額（如適用）

港幣_____元

10. 向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申請撥款總額
（應為以上兩項的總和）

港幣_____元

11. 進行研究部分預計需時（即由研究項目開始至首次
遞交研究報告的所需時間，請參考申請指引第 3.4 段）

_____個月

12. 研究項目負責人（請參考申請指引第 3.3.1(a)段）

姓名（中文）：_____ *先生／女士／博士／教授

姓名（英文）： *Mr./Ms./Dr./Prof. 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簽署：_____ 機構印章：_____

_____ 日期：_____

註：研究項目負責人須附屬於主要申請機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3. 研究團隊領導人 (請參考申請指引第 3.3.1(b)段)

如研究團隊領導人與研究項目負責人為同一人，請剔此格及不須填寫本部分。[^]

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博士/教授

姓名 (英文): *Mr/Ms/Dr/Prof.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研究團隊領導人不必附屬於主要申請機構或聯合申請機構。

[^] 如適合，請在方格加上剔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4. 項目統籌 (請參考申請指引第 3.3.1(c)段)

如項目統籌與研究項目負責人為同一人，請剔此格及不須填寫本部分。[^]

如項目統籌與研究團隊領導人為同一人，請剔此格及不須填寫本部分。[^]

項目統籌不是研究項目負責人及研究團隊領導人，其資料如下：[^]

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博士/教授

姓名 (英文): *Mr/Ms/Dr/Prof.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項目統籌須附屬於研究項目負責人或研究團隊領導人。

[^]如適合，請在方格加上剔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15. 聯合申請機構資料# (如屬聯合申請，請填寫本部分。)

機構名稱 (中文) : _____

機構名稱 (英文) : _____

聯絡人

姓名 (中文) : _____ *先生/女士/博士/教授

姓名 (英文) : *Mr./Ms./Dr./Prof. _____

職位 : _____

電話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與主要申請機構合作的性質和詳情

聯合申請機構在建議研究項目中的責任

#如有多於一間聯合申請機構，請複製此頁填寫

*請刪去不適用者

16. 研究團隊領導人、主要申請機構及／或聯合申請機構在過去三年曾進行平等機會和反歧視議題的研究項目之概況。（請以不超過1頁A4紙填寫。）

乙部：請用 A4 紙提交研究計劃，詳細闡述以下項目，並連同甲部及機構註冊文件副本一併遞交平等機會委員會。

1. 是次申請撥款的研究部分詳情：包括名稱、背景、範圍、研究宗旨、研究設計、收集及分析數據的方法、時間表，以及預期社會影響等。如沒有提供研究部分詳情，研究部分及非研究跟進活動（如選擇申請）不會獲資助。
2. 是次申請撥款的非研究跟進活動詳情（如選擇申請）：包括名稱、宗旨、內容（如規模、性質、對象等）、時間表，以及預期增值效益等。如沒有提供活動詳情，非研究跟進活動不會獲資助。
3. 研究部分及非研究跟進活動（如選擇申請）的預算表，內容包括：
(a)預算分項支出（請列明每項支出的單項價格及數量）及(b)各項向平機會申請資助的款額，並為預算表中所列出的各項支出提供說明。總額上限為港幣 3,000 元的雜項開支（例如郵費、文具、影印等）可集成小額採購的單項（須在預算表列出雜項開支內包括的項目）。平機會有權不批核或不全數批核申請人建議的個別項目的支出。
4. 研究項目負責人及研究團隊領導人的履歷（每人 1-2 頁），列出研究項目負責人／研究團隊領導人對建議研究課題的認識及經驗及平等機會原則的認識。
5. 其他相關資料
6. 不計履歷，請以不超過 12 頁 A4 紙完成乙部。

註：所有資料不全的申請都不會獲考慮。

提交申請文件

請郵寄或親身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或之前**將以下文件遞交至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6 樓平等機會委員會辦事處(轉交：政策、研究及培訓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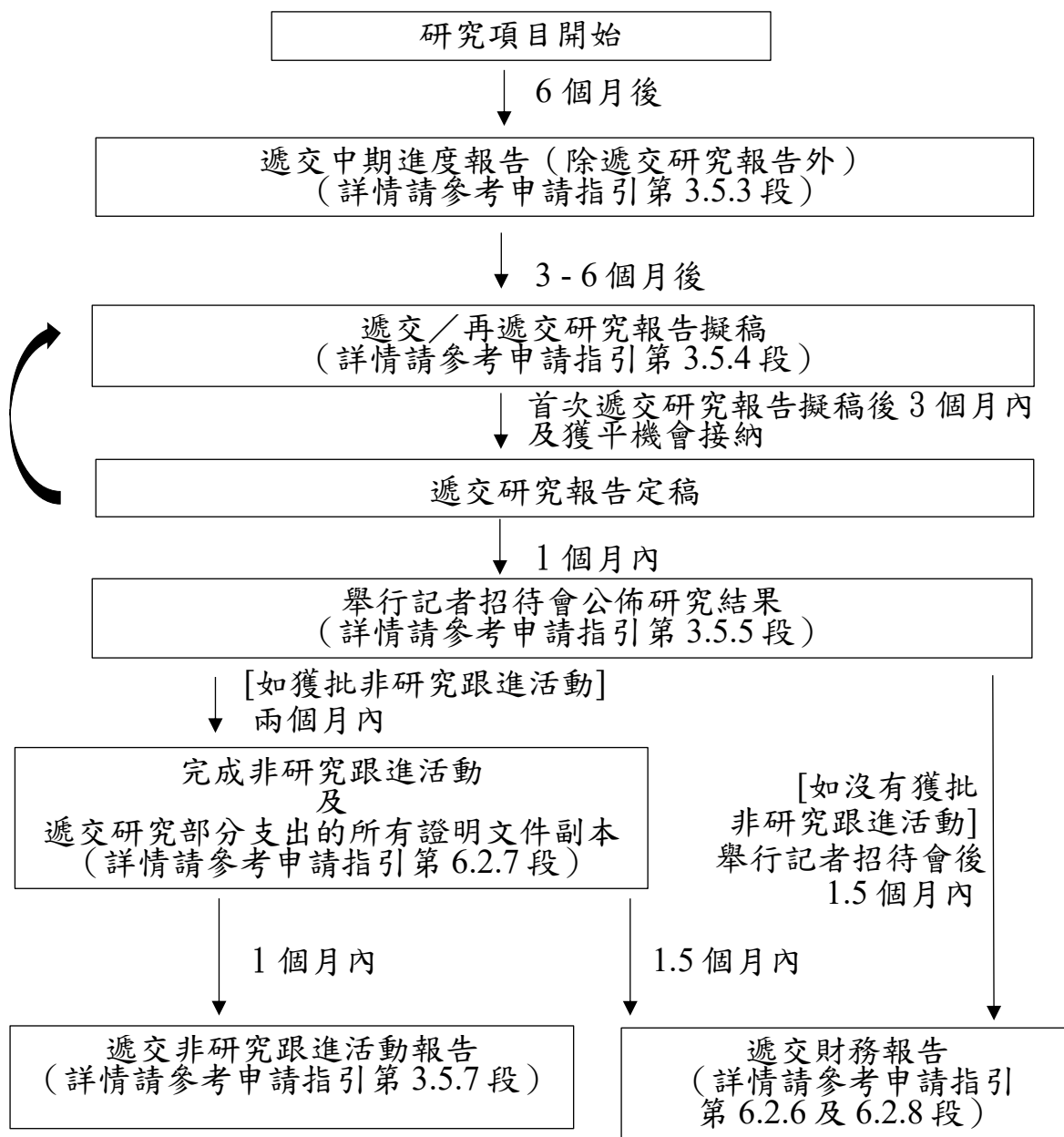
- 已填寫的申請書正本，及連同兩份申請書影印本
- 一式三份研究項目計劃書(即本申請書的乙部)
- 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副本
- 其他相關補充文件(如有)

個人資料收集

所有由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處理資助申請及有關事宜。有關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表格上的個人資料。查閱及更正資料請書面郵寄至平等機會委員會政策、研究及培訓科。

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2025/26時間表

除非事先獲得平機會書面批准，所有獲資助研究團隊必須按照以下時間表進行獲資助研究項目及非研究跟進活動（如獲批）及遞交報告和所有其他項目成品（項目成品詳情請參考申請指引第 3.5 段）。



報名表格

請填妥並於 2024年12月13日或之前透過電郵交回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致：平機會政策、研究及培訓科
電郵：prtdevent@eoc.org.hk

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 2025/26
簡介會

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3:30
地點：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6樓平機會辦事處及Zoom（Zoom詳情會在登記完成後提供）
目的：	簡介資助計劃及申請簡介

機構名稱：_____

參加者資料

	名稱	職銜	電郵地址	出席方式
1				親身／Zoom*
2				親身／Zoom*
3				親身／Zoom*
4				親身／Zoom*
5				親身／Zoom*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聯絡人資料

名稱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如有特別需求（例如手語傳譯），請提出：

備註：

1. 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有關本簡介會的用途。
2. 當報名獲接納，參加者會收到確認電郵。